

	(3)引導鈴及緊急照明設備，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或對講機)			
	(4)室內大廳設置服務台			
檢查項目及內容		應設置		備註 (不符事項請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5.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淨寬 \geq 80公分			
	(2)平順，不得設置門檻			
6.樓梯	(1)淨寬 \geq 120公分			※(7)為建議設置
	(2)梯級踏面作防滑處理			
	(3)防護緣高 \geq 5公分			
	(4)兩側需設置扶手			
	(5)扶手高度：a、一般單層扶手：75公分 中、小學單層扶手：65公分 b、雙層扶手：上層85公分 下層65公分			
	(6)扶手圓形直徑：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長9~13公分			
	(7)寬度 \geq 3公尺者中間應加設扶手			
	(8)樓梯底部未及190公分處應有防護措施			
	(9)垂直高度每3公尺應設一平台			
	(10)平台淨深應大於樓梯寬度且需 \geq 120公分			
	(11)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視障引導設施(寬度與梯同寬，深度60公分以上，以不同材質鋪面作警示)			
7.廁所盥洗室	(1)出入口淨寬 \geq 80公分			※(7)為建議設置
	(2)外開門、自動門、拉門或摺疊門			
	(3)地面無高低差或設置梯級			
	(4)鋪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5)須有直徑150公分以上迴轉空間可供坐輪椅者作180度迴轉			
	(6)座式馬桶：加裝側面及背面扶手			
	(7)盥洗盆下方淨高 \geq 65公分，盆邊距水龍頭深度 \leq 60公分			
	(8)立式便斗(加裝兩側扶手)			
	(9)廁所隔間後淨空間為150×160公分以上(供單獨使用時為200×200公分以上)			
	(10)無障礙標誌			
	(11)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備註：

一、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高低差(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二、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三、本加審表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並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訂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以下簡稱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訂定，未來須配合正式公告實施之法規及市政府法規小組決議修改。

四、填表說明：請於設計符合或設計不符欄位打「√」。